

零售商业经营管理

哈尔滨市第二商业局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

戴玉琴 李萌巍

尹志先 毛宪章

编写说明

大力加强商业职工教育,培养一支广大的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科学文化知识、有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的商业职工队伍,是开创商业工作新局面的关键。为了适应培训基层商业职工的需要,满足基层商业职工学习业务技术的需要,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和商业部颁布的《商业企业职工业务技术等级标准》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需要,以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一些有关的书籍和资料,并得到了商业部教育司、中国副食品总公司、黑龙江省商业厅、黑龙江商学院等部门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一些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上编写时间仓卒,书中定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教。

编 者

1984年2月

目 录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形成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7
第 二 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	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	26
第 三 章 零售商业企业职能和内部结构	30
第一节 零售商业企业的职能	30
第二节 零售商业企业机构	32
第三节 零售商店的规章制度	41
第 四 章 商品收购	48
第一节 商品收购的重要性	48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	51
第三节 工业品收购	59
第 五 章 商品分配与调拨	69
第一节 商品分配与调拨的原则	69
第二节 商品分配、调拨的形式	76
第三节 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	82
第 六 章 商品运输、储存和包装	87

第一节 商品运输	87
第二节 商品储存	97
第三节 商品包装	105
第七章 商品销售	111
第一节 商品销售的意义	111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原则和供应形式	116
第三节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	119
第八章 商品价格	127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构成和种类	127
第二节 制定、调整商品价格的依据和商品价格的作用	136
第三节 我国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	142
第九章 商业企业管理	148
第一节 商业企业及其作用	148
第二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意义	152
第三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158
第四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	164
第五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方法	169
第六节 努力提高商业企业管理水平	172
第十章 零售商业的商品流转计划	174
第一节 编制计划的意义、依据和方法	174
第二节 零售商品流转计划的编制	177
第三节 零售商品流转计划的执行与检查	197
第十一章 零售商品流转核算	200
第一节 零售商品流转核算的任务和方法	201
第二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203
第三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207
第四节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213

第五节 鲜活商品的核算	227
第六节 柜组核算	232
第十二章 零售商业中的广告	240
第一节 广告的任务和种类	240
第二节 橱窗广告	243
第三节 报纸广告	248
第四节 广告业务的组织	249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国内市场	251
第一节 我国市场的性质和特点	251
第二节 市场商品供应与商品需求	257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68
第四节 市场商品流通渠道	274
第十四章 市场预测	281
第一节 市场预测的必要性	281
第二节 市场预测的种类和内容	283
第三节 市场预测的步骤和方法	285
第四节 市场商品竞争	289
第十五章 市场决策	298
第一节 市场决策的作用、种类及原则	299
第二节 价格与推销的决策	305
第三节 采购与储备的决策	313
第四节 市场决策与情报	319
第五节 市场决策的程序与方法	323
第六节 决策者	329
第十六章 售货技术	334
第一节 售货技术	335
第二节 肉类切割剔骨技术	340

第三节 包装捆扎技术	351
第四节 称包技术	362
第五节 点钞、数纸及开票	368
附：售货技术等级测定标准	37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形成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是商品交换发展了的一种形式，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经济部门。它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很长一个历史时期内，没有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更没有商业。到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的出现，反过来又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的部落生产的产品，除氏族之间成员消费外，并有了剩余，这就使不同部落氏族之间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农业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使交换不仅在氏族之间得到进一步发展而且逐步深入到氏族内部。氏族成员把用于交换的产品，开始当作私有财产来支配，于是私有制产生了。随之而来的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逐渐发展起来。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出现了货币。这样，直接的物与物的交换，就进入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

到了奴隶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引起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

产品交换的阶层——商人”。从此，商业便成为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而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可见，商业是伴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和存在的条件，一是生产的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所有。社会分工，是产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前提和决定条件。因为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大家都生产同样的东西，就不需要商品交换。但是，如果只有社会分工，没有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所有，生产出来的东西都属于同一个所有者所有，也不需要商品交换。因此，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所有，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和存在的决定条件，也是商品产生和存在的重要条件。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发展到它的顶峰。列宁说过：“资本主义是发展到最高阶段的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仍然被保留下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但商品不会永恒存在下去，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被社会产品的直接分配所代替，商业就要退出历史舞台。因此，它是一个历史范畴。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商业经营活动，就是买进商品，再把它卖出去，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媒介成商品交换。

商业做为一种独立的经济活动，是由商人来进行的。自从商人出现以后，他们就把买卖商品的经营活动作为自己的

社会职业，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充当中间人，成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商业与商人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商业是商人的“经济化装”，商人则是商业的“人格化”。

商人要进行商品买卖业务活动，必须首先购买商品，又必须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商人手中的这一定数量的货币，就是商业货币投资。商人就是把自己的货币投资投入流通领域，并在货币——商品——货币的运动形式中媒介成商品交换。

由此可见，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它的基本职能是通过商品的买与卖的经营活动，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媒介成商品交换。商业，“它是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不过这种交换从一开始就不能单纯理解为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

商业一经产生，它就成为一种特殊投资的业务，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它有自己的职能，按照本身固有的规律向前发展，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是在全国解放前革命根据地商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为着打破国民党反动派和日本侵略者的经济封锁和军事进攻，为着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为着改善根据地人民群众的生活，在革命根据地和抗日根据地内，进行了必要的经济建设，发展了农、工、商业，建立和发展了由各级人民政府直接经营管理的公营商业，并开始建立了由劳动人民自愿集股联合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商业。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和解放区的扩大，在新解放区，公营商业和合

作社商业又有了进一步发展。

在全国大中城市相继解放之后，党和政府没收官僚资本经营的企业归国家所有。建国初期，在原有公营商业和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的基础上，改组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我国在没收官僚资本和完成土地改革之后，还存在着五种经济成份，就是国营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和个体经济。在这五种经济成份中，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处于领导地位。但是，资本主义经济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还占重要地位。因此，一方面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另一方面，对资本主义经济又必须加以限制和改造，不能任其自由泛滥。一九五〇年初，中央作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了全国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通过全国性的物资调运，使大中城市的国营商业掌握了大量的粮食和棉布等重要物资，保证市场供应。与此同时，国家加强了市场管理，严格取缔投机活动。从而，狠狠打击了投机资本，稳定了市场物价，国营商业夺取了市场的领导权。一九五一年底和一九五二年初，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经过半年时间的激烈斗争，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巩固了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权。这时，两个阶级、两种经济力量的对比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营工业在生产领域已占很大优势，国营和供销社批发商店也在流通领域里占了优势。这就为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有利条件。

从一九四九年建国到一九五二年，我国胜利渡过了国民

经济恢复时期。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这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资本主义无政府状态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又尖锐起来了。矛盾主要表现在国家进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以后，社会就业人员迅速增加，逐渐感到粮食、棉花供应紧张，投机商贩乘机到农村高价收购，许多富裕农民不愿意把粮食和棉布卖给国家，拿到自由市场上卖高价。为了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国家从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开始先后对粮食、棉花、棉布施行统购统销。把这些农产品的流通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使国家把粮食和主要工业原料掌握在自己手里。同时，又在流通领域开展了排挤私营批发商业的斗争，即由国营商业代替私营批发商业，把绝大部分私营批发商业从流通领域中排挤出去，实行主要批发商业国有化。使国营商业的批发流转额由一九五〇年只占流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二，增加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九十。进一步壮大了国营商业的力量。

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商业的同时，党和政府还积极鼓励和扶植农村劳动群众自愿集股建立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社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供销社商业通过购销业务使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起来，割断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促进了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营商业的大力扶植下，供销合作社商业获得迅速发展，成为国营商业在农村市场上调剂供求，稳定物价，领导和管理市场的有力助手。

为了彻底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

义改造，一九五二年，毛主席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总路线的指引下，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利用它对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赎买的办法，把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工商业。我国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首先是从私人批发商店开始的，到一九五四年基本完成。对私营零售商业的改造，开始时，实行经销、代销，这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以后实行公私合营，这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改造中，公私合营又经历了个别企业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两个阶段。小商贩与资本主义商业不同，他们是个体劳动者，一般只有少量资金，不雇或只雇少数店员。根据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特点，帮助他们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由个体所有的私人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化商店和合作小组两种。这样，在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我国就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

国营商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主体和领导力量。国营商业通过购销活动，掌握着重要的工农业商品资源，负责组织商品流通，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组织工农业产品交换，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保障人民生活需要，稳定市场物价，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供销社商业是农村商业的主要形式，担负着为农业生产

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任务。各级供销社在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指导下，负责收购农副产品，供应农民需要的工业品，并同国营商业一起领导和管理农村市场。它在支援农业生产，发展多种经营，活跃城乡经济，巩固和扩大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巩固工农联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合作商业，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商业。合作商店具有店小、分散、经营灵活等特点，对于弥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网点不足，对方便群众具有一定的作用，成为国营商业的助手。个体商业是在国营商业的引导下，遵守政府法令和价格政策，经营一些日常生活必需的小百货和副食品，收购废品或进行服务业务，以弥补商业、服务业网点的不足，成为国营商业的必要补充。

在我国现阶段，继续保存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继续保存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工人阶级团结人民、巩固工农联盟的需要。继续保存和发展以国营为主导，以合作为助手，以个体为补充的配套成龙、星罗棋布的商业网，这将有利于扩大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保障城乡人民需要，对于建设高度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商业是构成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四个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一条重要战线。我们必须从理论上认清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从历史上看，商业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的，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要有商业这种经济部门。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当然也要有从事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决定了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那么，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具有客观必然性呢？这是由于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从落后的个体经济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还长期存在。因此，在很长时期内，国家还不可能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社会主义公有制客观上还存在着两种公有化程度不同的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全民所有，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该集体的劳动者共同所有。两种所有制各自独立经济核算，双方的产品不能彼此无偿调拨。由于社会分工，每个生产单位，只能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如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从事工业生产，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即使两种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生产单位所生产的具体品种也不尽相同。因此，谁都不能也不可能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各种物品，不能也不可能搞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只有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互相等价交换，以满足各方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和补偿各方在生产中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价值，各方才能不断地进行再生产。如果不按照等价交换的则原进行商品交换，商品的价值就得不到实现，等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

济单位的劳动耗费得不到补偿。因此，只有实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人和农民之间唯一可行的形式。

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可能把集体所有制经济过渡到单一的全国所有制经济，客观上还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形式。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产品的极大丰富程度，从而不得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社会分工，因而决定了社会主义阶段既要有商品生产，又要有各个方面的商品交换关系。现阶段我国有如下几种商品交换关系：

第一，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这是社会主义商品交换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商品交换关系。国营经济需要粮食、副食品和原料，集体经济重要农机、化肥、农药和日用工业品，互相间不能无偿调拨，必须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商品交换，才能取得对方的产品。这种交换关系，体现着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之间的经济联系，反映了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之间密切合作、互相支援的关系。

第二，集体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这种商品交换关系，体现着集体经济之间互相协作的关系。现在，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公社与大队必须维护生产队的所有权，不能无偿调拨生产队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公社、大队、生产队之间都必须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商品交换。

第三，农民、手工业者、城镇居民、国家商业部门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产品，

以及集体经济分配给社员的产品，除了满足自己需要之外，交售给商业部门，或者通过集市贸易向社员和城镇居民出售。而农民、手工业者又从商业部门购买消费品和零星生产资料。这就形成了农民、手工业者、城镇居民、国家商业部门之间的相互交换关系。

第四，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每个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在经济上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国营企业彼此之间也不能无偿地从对方取得所需要的产品，而必须定价、算帐、付款、结算，按价值规律原则进行商品交换。并且，随着我国工业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改组，使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经济联系将更加紧密，随着企业间的经济联系普遍采取合同制，以及国家推行企业基金制，企业资金有偿使用制和节约劳动力奖励制等，都将会使企业的权力进步扩大，企业的经营状况将与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联系起来，为了使各个国营企业的劳动消耗和生产成果都得到体现，那就必须等价交换商品，以便衡量和补偿他们生产时所消耗的劳动量。这一切都说明了国营企业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

第五，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职工要向商业部门购买消费品，形成商品交换关系。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以货币工资的形式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职工用货币向商店购买消费品，这样，在国家与职工之间就发生消费品与货币相交换的商品交换关系。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商品交换关系又是多方面的，这就决定了作为国民经济中一个独立的部门，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社会主义商